

受文者：體系各院區全體同工。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基督教醫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院研究相關人員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，特訂定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範圍：凡申請本院資助之研究計畫案，或政府專案計畫(如中央研究院、**國科會**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衛生研究院、疾病管制署、健康保險署...等)之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，應於函送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，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「**研究部**」備查。
- 三、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研習方式：
  - (一)、參與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學術倫理必修課程，並取得修課證明。
  - (二)、參與院外機構舉辦之學術倫理相關研習課程。
  - (三)、本院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。前項課程(二)(三)內容須經學術倫理審議小組認可，並須取得由主辦單位核發之修課證明，以認列時數。
- 四、本要點由「學術倫理審議小組」審議，經「**醫學研究委員會**」通過後，呈**總**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